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晃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的 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临展服务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晃侗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成就展临展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南华声数字会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2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华声数字会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